

##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九九九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最近一次修正係為保持基金運作之彈性，將罰鍰收入提升為百分之五十，故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四一六〇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本府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各機關應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以提升至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目標，另將性別比例納入委員會設置之規定，爰擬具第七條修正草案。